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丁菟柔

電話：05-5522624

傳真：05-5323022

電子信箱：ylhg2536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二字第110263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YG23863_1_27155136490.zip）

主旨：有關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期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本府將統一延長台端身心障礙證明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另本函視同證明背面註記效力，有關就醫優惠、陪伴者優惠、停車優惠、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等識別資格需要時，出示本函可享有相關權益效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辦理。
- 二、台端之身心障礙證明效期為110年5月14日至110年10月31日間需辦理重新鑑定者，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本府將主動延長台端身心障礙證明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並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身心障



礙重新鑑定，台端也可選擇於適當時間提早至醫院完成重新鑑定，本府將不再另行通知鑑定。

三、台端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請寬估鑑定所需時間)攜帶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並至醫院完成重新鑑定：

(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3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印章，未滿14歲者得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三)若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四、前項鑑定完成後，身心障礙資格及各項福利生效日以新證明載明之鑑定日期認定。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並檢附本縣110年6月30日需重新鑑定名冊加密電子檔1份，密碼請電洽本案承辦人，請協助提醒所轄民眾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之身心障礙證明展延事宜，名冊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切勿外洩，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薛○○君等642人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